连平县高质量推进灯塔盆地（连平片区）

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高质量推进灯塔盆地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发挥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提高气象保障灯塔盆地（连平片区）（以下简称“灯塔盆地”）高质量发展能力，助力灯塔盆地“提质增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灯塔盆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二、任务分工**

（一）提升气象保障农业高质量发展能力，保障生产发展

**1.提升农业气象观测能力。**紧密结合灯塔盆地产业布局，为花生、火蒜、丝苗米、柠檬、百香果等特色产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智慧化的气象服务。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农田、种植基地等建设农业小气候观测站，构建融合涉农部门的“土壤—生物—大气”观测网络，形成集作物生长实况、气象环境、土壤环境等要素于一体的作物种植综合在线监测网。（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农业气象服务能力。**整合部门资源，组建由农业、气象、畜牧业、渔业等行业构成的专家联盟，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在重大天气过程、关键农事季节开展联合会商、联合调研等工作。开展灯塔盆地种植业、畜牧业、产品存储、运输、销售等全链条个性化的气象服务工作，并提供农业气象业务指导产品等。开展针对灯塔盆地气候资源和大宗作物优势区、优质品种选择等专业特色的精细化气候区划与评价。（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保险气象服务，开展“气象+保险”数字化农业气象服务试点工作，提升灯塔盆地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组织财政、农业、气象、水务、保险等部门，探索农业政策性保险、洪水保险、水产养殖商业性保险的应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综合能力，保障生命安全

**4.提升气象灾害精密监测能力。**在灯塔盆地地质灾害隐患区、森林火灾易发区、重点防汛区等加密建设自动气象（雨量）站，并布设1部精准预警X波段相控阵双线偏振天气雷达，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多维度气象灾害监测体系，提升灯塔盆地气象灾害精密监测能力。（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发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及影响预报服务技术，开展定量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其影响评估。建立台风、暴雨、干旱、强对流等成灾模型和致灾阈值指标库和预测模型，实现气象灾害风险、危害的快速识别；突出做好防汛抗旱、山洪地质灾害、雷雨大风灾害、森林火险等气象服务。（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气象预警信息传播能力。**推动广覆盖立体化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设施建设，畅通预警发布绿色通道，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休闲农业旅游观光景点等重点区域共建共享信息显示屏、农村大喇叭等高效便捷的接收系统，并结合卫星通信、多媒体和5G等技术手段，着力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区域、脆弱人群、旅游景区、偏远地区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精准快速靶向发布和广泛传播。（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开展精细化分镇预警业务，提升灯塔盆地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特别是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完成灯塔盆地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精细化风险评估及区划，提高灯塔盆地气象灾害防御应对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风险普查成果在灯塔盆地开发应用。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开展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农业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完善农业农村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工作机制，气象、农业、应急、科技等部门定期联合开展防灾避险和减灾增收行动，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以及在关键农事季节等开展针对暴雨、低温阴雨、寒潮、高温、干旱等连平气象灾害特点实际的科普宣传活动，普及农业产业和农村生产生活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防御技能，提高灯塔盆地抵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避免或减少农村灾害损失。（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保障生态良好

**9.提升生态气象综合业务观测能力。**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网，加强对江河、湖泊、森林、温室气体等的监测，提升灯塔盆地大气环境、地表植被、土地利用、水体水质、盆地开发等生态要素的监测评估能力；强化卫星遥感对灯塔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生态状况动态监测，为灯塔盆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气象科技支撑。（县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挖掘连平优质生态气候资源，开展基于负氧离子浓度、天气舒适度等要素的监测和研究。开展针对生态旅游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营运保障等全链条服务，将监测数据和研究成果应用到灯塔盆地开发，提升灯塔盆地宜游、康养等生态产业的气象服务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工作，助推乡村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县气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生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开展灯塔盆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气候可行性评估，开展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对灯塔盆地生态影响的气候可行性评估。加强气候变化对灯塔盆地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资源等影响研究。开展灯塔盆地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评估区划，提高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气象保障能力。做强趋利型生态气候服务，加快推进高莞花生、忠信火蒜等特色农产品生态气候优品品牌创建，发挥生态效益。（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保障能力。构建生态修复型人影作业保障体系，围绕保障粮食生产、生态湿地涵养、降低森林火险等级、改善空气质量、流域水库增容等重点服务需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基地建设，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蓄水、河湖补水、空气质量改善、减轻气象干旱等方面保障能力。（县气象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突出解决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

（二）加强支持力度。健全与气象部门现行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气象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务渠道，积极争取省级涉农资金、上级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支持。鼓励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现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对灯塔盆地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的投资。

（三）强化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农业气象业务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强部门间业务交流。结合灯塔盆地气象为农体系建设业务发展需求，加大农业气象业务关键急需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人才引进，积极争取上级业务部门业务培训力度，着力培养农业气象骨干人才。